

109 年度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CC01)專業到府評估實施計劃

一、 前言：

根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本縣至 107 年底總人口數為 127 萬 7,824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19 萬 6,103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5.34%，隨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將逐年增加。

由 107 至 108 年 9 月申請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服務的人數，由 2360 人提高至 3541 人，從實務工作經驗發現，失能者對於輔具的使用、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的需求意識已逐漸提昇。為改善失能者之居家生活品質，提供多元輔具，以支持其日常生活功能，並減輕照顧者負擔，提供特定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才能確保失能者權益，讓個案保有尊嚴和自信的生活品質。

二、 計劃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17 日修訂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附件 2)。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80109462 號解釋令(如附件 3)。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代碼 CC01)組合內容包括：

(1)提供失能者居家活動及照顧方式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

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

(2)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及教導家屬失能者

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等，是以，前述組合內容說明業包含規劃失能者日常活動所需輔具之服務，係指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針對失能者所需輔具或居家無障礙修繕評估及開立報告書。

三、 計劃對象：

(一) 長照服務對象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

1. 65 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 55-64 歲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若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服務對象，則改依中央規定給予補助。

(二)專業到府評估單位特約資格

1. 需設置甲類評估人員：評估服務單位應依法設置專業治療師，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評估人員資格，使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

2. 需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認證

3. 評估服務單位如為醫療院所者，需為本縣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劃合約單位。

四、申請方式：

民眾可由各鄉、鎮、市公所或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後，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本府委託之單位初次評估後，照會本局特約評估單位進行至個案家中進行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

五、預期效益：

1. 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服務人數預估約 4,500 人次。

2. 使失能者獲得最適用之輔具以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則使失能者能提高良好的生活品質。

六、評估費給付標準：

(一)一般戶：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標準，由本局補助 84%，民眾自付部分負擔比率 16%。

(二)長照中低收入戶：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標準，由本局補助 95%，民眾自付部分負擔比率 5%。

(三)長照低收入戶：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標準，由本局補助 100%，民眾自付部分負擔比率 0%。

七、計劃辦理方式：

(一)輔具評估報告須於請領輔具額度前開立，故支付單位應以 1 次措施 1,000 元為限。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因涉及施工前、後動線評估及規劃，得 2 次措施 2,000 元。評估單位進行初次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可請領支付單位應以 1 次措施(1,000 元)評估費為限，如評估單位進行施工後動線評估及確認，則可

請領另 1 次評估費(1,000 元)。

- (三)特約評估單位接獲照會至案家提供評估服務時，應向民眾索取如下部分負擔，並交付收費收據，不得以自行吸收部分負擔為招攬個案之宣傳手段，如經查證屬實以違反契約論處，唯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身份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
一次措施 補助金額(元)	840	950	1000
一次措施 部分負擔金額(元)	160	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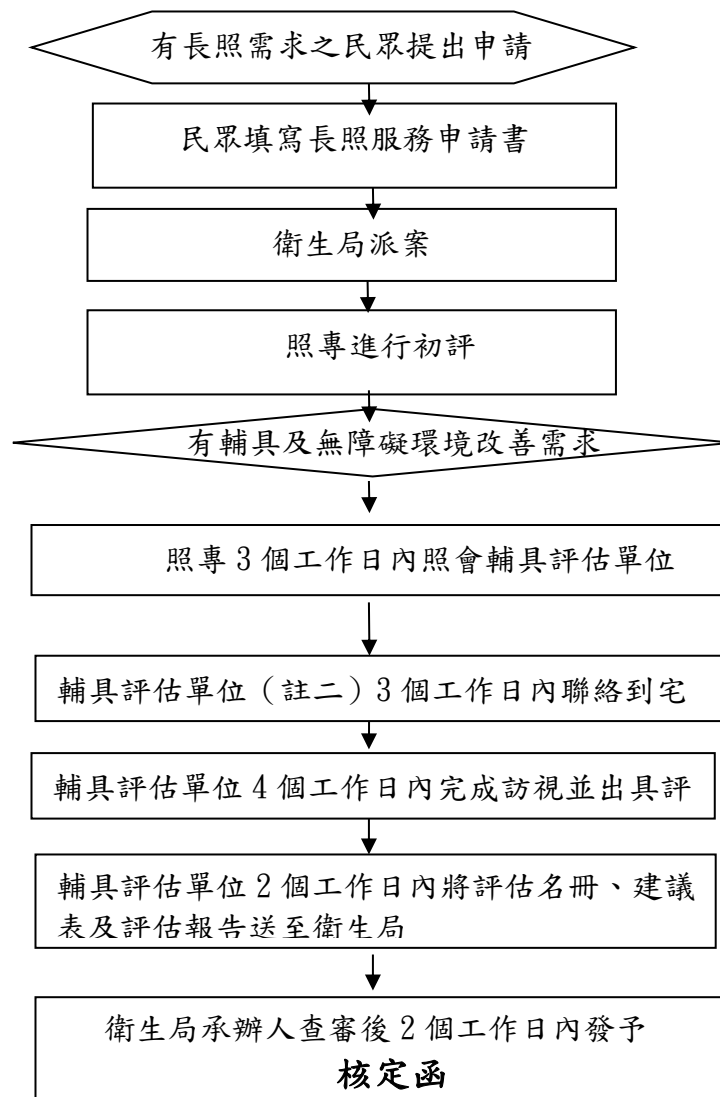
- (四)長照中低收入戶或長照低收入戶如因照顧組合餘額不足，無法進行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者，經評估確實具評估需求，為保障其權益，由本局協助申請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評估費，當年度僅限一次，此項補助費用擬由公彩盈餘基金-專業到府評估實施計劃支應，但個案不得自行要求由公彩盈餘基金補助之。

- (五)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需於完成評估後，針對失能者所需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開立報告書，本局依其報告書核發核准公文函，其報告書有效年限為一年；另評估單位請領施工後動線評估及確認評估費，亦需填具個案輔導服務記錄(含服務照片)以供本局查核。

- (六)特約評估單位如為醫療院所，針對其院內由本局照會之出院準備個案(限腦中風及髖關節骨折住院病患)，為使民眾出院時即可使用相關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治療師可於個案病情穩定，即將出院前先行提供評估服務(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仍需到宅評估)，本局將採認其專業人員所填具之專業評估報告書。

- (七)經照會予評估單位之個案，評估單位評估類別(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不得挑選評估類別，應以民眾需求為主，評估單位如無法提供評估服務，需與本局承辦人員溝通後，屬不可抗力之因素方可退案，如逕行退案造成民眾權益損失者，本局逕列陳情案處理之。

(八)服務流程：



(八) 服務區域：

1. 縣內個案服務區域得由服務單位依其專業人力認領服務鄉鎮，重覆認領之服務鄉鎮由本局平均分配之。
2. 醫療院所評估單位不得僅服務所轄出院準備個案。
3. 偏遠鄉鎮如無單位認領進行服務，則採輪派機制。

(九) 資訊系統之使用：

1. 評估單位專業治療師到宅評估前需詳閱本局於「照顧服務管理系統」K8 登載之個案個人及家庭訊息，以保障照顧專員與專業治療師評估之一致性及服務單位與個案雙方權

益。

2. 評估單位專業治療師完成評估服務後，因應本局要求於「照顧服務管理系統」登載服務記錄，並以電子回文方式回傳評估報告書。
3. 每月請款資料需登載於「衛福部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並與衛生福利部相關照會與核銷資料一致，如遇異常狀況，評估單位需自行確認調整之。

(十)本項計劃以特約方試辦理：

特約單位應檢具以下資料備審：

1. 公版服務契約書
2. 服務區域認領表
3. 甲類評估人員及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書
4. 評估人員清冊

八、特約單位退場機制：

(一)除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十七條之規定外本計劃增列以下契約終止之規定：

1. 評估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而至民眾陳情達三次(含)以上者，經查證屬實者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終止與評估單位之契約。
2. 評估單位須如實任用具甲類評估人員進行本項計劃服務，否除不得請領相關評估費用外，情節嚴重者本局得終止與評估單位之契約。

九、附則

因應衛生福利部政策變更或未盡事宜得以修正之。